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蒋潇	联系方式：021-68801587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2206室
保荐代表人：李一睿	联系方式：021-68827418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2206室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44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达生物”、“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09元，共计募集资金30,18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700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27,48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1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已支付的审计保荐费203.77万元（不含税），以及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668.77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5,607.4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18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由中信建投证券完成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2017 年度，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尽责完成持续督导工作。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圣达生物的持续督导工作主要如下表所示：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制定了持续督导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已与公司签订《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除日常沟通外，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对公司进行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对其有关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持续督导期间，圣达生物未发生须公开发表声明的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持续督导期间，圣达生物无违法违规情况、违背承诺等事项；相关当事人无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的情况
6、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持续督导期间，圣达生物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违规情况、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核查了公司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对公司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11、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2、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3、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现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事项的情况
14、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5、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三）上市公司出现《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6、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现场检查有效
17、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对圣达生物2017年8月23日至2017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并将相关文件内容与对外披露信息进行了对比。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圣达生物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圣达生物于2017年8月23日上市之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如下：

公告日期	披露内容	审阅情况
2017年8月29日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1、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是否合法合规； 2、审阅公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4、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是否符合规定，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5、现场检查信息披露档案资料是否齐全，文件内容与对外披露信息是否一致。
2017年9月1日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17年9月6日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17年9月8日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17年9月14日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2017年10月9日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年10月23日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17年10月25日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7年10月26日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2017年11月6日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公告日期	披露内容	审阅情况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年11月14日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2017年11月28日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2017年12月6日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17年12月19日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017年12月23日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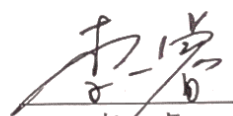
经核查，圣达生物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蒋 潇


李 睿

